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扶贫办公室

赣民字〔2020〕2号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扶贫办公室 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 临时救助作用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民发〔2019〕87号）等有关精神，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的重要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临时救助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的积极作用

临时救助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兜底性制度安排，承担着筑牢社会救助体系最后一道防线的职责任务，是解决城乡居民各类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重要举措。我省临时救助制度实施以来，充分发挥救急解难、过渡衔接作用，有效提升了社会救助综合效益。当前，脱贫攻坚正处于决战决胜、攻城拔寨的关键节点，实施好临时救助制度，对于强化贫困人口兜底保障、助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防止脱贫群众返贫，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以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强化兜底保障为目标，坚持助力脱贫与防止返贫相结合、增强时效与规范管理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立足兜底线、提时效、建机制，确保救助措施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救助成效精准，着力发挥临时救助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二、加强与社会救助制度衔接，强化“两不愁”兜底保障

各地要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的过渡衔接功能，加强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提升社会救助体系整体效益，强化对解决“两不愁”问题的兜底作用。

（一）加强社会救助对象临时救助保障力度。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可以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的对象，基本生活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的，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二）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积极运用“先行救助”方式，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手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放宽户籍地申请限制，对遭遇急难事件的申请对象，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要在严格执行审核审批程序的同时，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对申请对象中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不再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

（三）强化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全面落实县、乡两级审批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

度作用。县级财政、民政部门每年1月集中对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原则上按不低于上年度资金使用总量的40%核定本年度预算作为备用金。各地要切实加强临时救助资金监管，不定期组织开展对备用金使用管理情况的专项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处置不及时、协助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备用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乡镇（街道）为备用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审批，设立“临时救助备用金专账”；经办机构要完善备用金明细台账和救助档案，并按照要求将申请对象资料实时录入“数字民政”系统；要及时将上年度发放汇总表、每月发放表、发放凭证等材料上报进行销账。如遇特殊情况，备用金在本年度内提前用完，应及时上报销账，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可再酌情追加备用金。

三、加强临时救助与扶贫政策的衔接，助力解决“三保障”问题

各地要切实加强临时救助与扶贫政策的衔接，着力发挥临时救助在促进解决“三保障”问题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形成救助帮扶合力。对因子女就学、疾病治疗等造成家庭支出较大，正常生活受到影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可及时

给予临时救助；对在解决住房问题过程中基本生活遇到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通过临时救助及时保障好他们的基本生活，增强对解决“三保障”问题的支持作用。要在做好面向全体居民家庭和个人各类急难事项临时救助的同时，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的救助力度。大力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建立社会力量筹资、慈善组织运作的“救急难”公益基金，加强对贫困人口的救助帮扶。进一步规范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各类临时性生活救助措施，统一纳入临时救助制度管理，防止和减少制度碎片化，更好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加大对深度贫困村支持力度，确保资金精准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四、加强防范脱贫群众返贫措施，稳步提升社会救助兜底能力

（一）健全返贫预警机制。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扶贫部门建立健全返贫预警机制，加强对已脱贫人口的信息共享、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对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要加强日常走访，主动发现其生活困难，及时跟进实施临时救助，积极防止其返贫；对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群众，要加大关注力度，加强风险因素分析，根据其家庭实际困难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防止其陷入贫困；对返贫人口，应及时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并根据其致贫原因和困难

程度，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帮助其渡过难关，实现稳定脱贫。同时，不断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临时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比对，动态掌握脱贫返贫情况。

（二）合理制定临时救助标准。各地要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制定临时救助标准，稳步提高救助水平，切实兜住基本生活底线。逐步提高标准制定层级，加强区域统筹，推动在设区市范围内形成相对统一的临时救助标准。要进一步加强分类分档救助，针对不同的困难情形和困难程度确定相应的救助标准。对于遭遇同一困难情形的救助对象，要突出救助重点，综合考虑其家庭经济状况、抗击风险能力等因素，细化不同的救助标准，适当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救助额度，防止其因病、因灾、因急难事件等返贫。

（三）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进一步明确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运行程序，实行全体会议制度、专题会议制度、书面审议制度和日常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议事内容，及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相关会议和文件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研究制定本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重大决策事项，以及涉及多个部门的重要事项等，解决“两

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要在综合运用各项救助帮扶政策的基础上，要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救助额度，进一步加大特别救助力度，切实发挥临时救助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的重要作用。



2020年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